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 年局属学校、新建校钢塑课桌椅采购

采购编号：LZG20-149

采 购 人：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清单编号：柳政采2005270），现就课桌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0 年局属学校、新建校钢塑课桌椅采购

二、采购编号：LZG20-149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初中钢塑课桌椅	1860 套	¥1,837,500.00
2	小学钢塑课桌椅	3390 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的资格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止；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

件;

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详见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或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上面的名称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 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名称; 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552070100100040756; (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整; 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 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地址: 柳州市弯塘路 26 号 (原地区行署大院) 办公大楼 2 楼

联系人: 谢莉丹

联系电话: 0772-28387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9 楼 906 室

联系人: 潘能强

联系电话: 0772-212718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十三、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4、本项目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为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2“小学钢塑课桌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第5点规定处理;

9、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初中钢塑课桌椅	套	1860	一、课桌参数: ▲(一)课桌规格:长 650mm×宽 500mm×高 760 mm (可调升降高度:730mm、760mm、790mm); (二)课桌书斗规格为:长 450mm×宽 350mm×高 180mm 冲压成型; ▲(三)课桌书栏规格为:长 485mm×宽 200mm×高 200mm (书栏为活动、可拆卸状书篮,材质为圆钢管和实心钢丝); (四)课桌面:学生坐面往内凹弧形,开笔槽(横槽)、水杯槽。 (五)材质: ▲(1)课桌面板:面板制作模具需要蚀纹处理,使得台面有哑光磨砂质感,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为原料(课桌面板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料;添加再生料、验收时出现划痕为白色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中空吹塑工艺制作。 (2)课桌面板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并且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的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课桌书斗:采用厚度 0.8 mm 优质冷轧钢板定制冲压而成; (4)课桌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mm×60mm×1.2 mm 优质扁方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连接桌面采用 20mm*20mm*330mm 方管连接; (5)桌子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 1.5mm 厚铁片制作,颜色和课桌钢体骨架颜色一致,采用平头内六角螺杆固定,可用来挂学生书包; (6)脚套:ABS 成型,颜色为蓝色,硬度达到使用 3 年不损坏; (7)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六)质量标准要求: (1)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2)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课桌的设计、造型及安装方式符合国际通用要求,并且造型美观舒适,同时兼顾便于安装、维护和管理。 二、课椅参数: ▲(一)座椅外形尺寸:座板前宽 430mm、后宽 405mm、深 390mm,靠背宽 425mm、高 255mm。(座面四个可调升降高度:380mm、400mm、420mm、440mm)。 (二)材质:

				▲（1）座椅座板、靠背面板：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为原料（座板、靠背板面板应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添加再生料、验收时出现划痕为白色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用中空吹塑工艺制作，座板、靠背面板要求有圆型气孔。靠背面板上部设置有便于学生移动椅子的半圆弧形挖空设计。 （2）靠背椅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 mm×60 mm×1.2 mm 优质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靠背采用 35 mm×15mm×1.2 mm 椭圆钢管。 （3）脚套：ABS 成型，蓝色； （4）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三）质量标准要求： （1）座椅的座板和靠背表面磨砂处理，防划伤，耐脏，增强摩擦力。 （2）金属件不得外露外置，避免使用时造成意外伤害。 （3）座椅脚架及其它配件安装后必须坚固耐用、不生锈、易清洗。 （4）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5）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本项目涉及喷塑粉料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不能有毒害气味挥发，以免库房及教室环境有污染，造成对人体伤害，甲醛含量必须小于 5mg/kg，不能超标，全部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涂。投标人须提供喷涂原材料：粉末涂料 2018 年以来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喷塑粉料符合国家标准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 优等品）光泽（60°）≤60 全检，并提供 2018 年以来由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所有的冲压件一次冲压成形，无毛刺、无裂纹、无咬边、无棱角，所有焊接部位焊点均匀到位，焊痕平整光滑。喷塑前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锈处理。
2	小学钢塑课桌椅 （核心产品）	套	3390	一、课桌参数： ▲（一）课桌规格：长 600mm×宽 450mm×高 760 mm（可调升降高度：700mm、730mm、760mm）。 （二）课桌书斗规格为：长 450mm×宽 350mm×高 150mm 冲压成型； ▲（三）课桌书栏规格为：长 485mm×宽 200mm×高 200mm（书栏为活动、可拆卸状书篮，材质为圆钢管和实心钢丝）； （四）课桌面：学生坐面往内凹弧形，开笔槽（横槽）、水杯槽。 （五）材质： ▲（1）课桌面板：面板制作模具需要蚀纹处理，使得台面有哑光磨砂质感，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 为原料（课桌面板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添加

			再生料、验收时划痕为白色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中空吹塑工艺制作。 (2) 面板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并且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的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课桌书斗:采用厚度 0.8 mm 优质冷轧钢板定制冲压而成; (4) 课桌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mm×60mm×1.2 mm 优质扁方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连接桌面采用 20*20*330 方管连接; (5) 桌子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 1.5 厚铁片制作,颜色和课桌钢体骨架颜色一致,采用平头内六角螺杆固定,可用来挂学生书包; (6) 脚套:ABS 成型,颜色为蓝色,硬度达到使用 3 年不损坏; (7) 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六) 质量标准要求: (1) 性能检测必须符合: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2) 综合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课桌的设计、造型及安装方式符合国际通用要求,并且造型美观舒适,同时兼顾便于安装、维护和管理。 二、课椅参数: ▲(一) 座椅外形尺寸:座板前宽 430mm、后宽 405mm、深 390mm,靠背宽 425mm、高 255mm。(座面四个可调升降高度:380mm、400mm、420mm、440mm)。 (二) 材质: ▲(1) 座椅座板、靠背面板:颜色为蓝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5502 为原料(座板、靠背板面板应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添加再生料、验收时出现划痕为白色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中空吹塑工艺制作,座板、靠背面板要求有圆孔型气孔。靠背面板上部设置有便于学生移动椅子的半圆弧形挖空设计。 (2) 靠背椅钢体骨架:立柱、地脚采用 30 mm×60 mm×1.2 mm 优质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 50 mm×20 mm×1.2 mm 椭圆钢管;靠背采用 35 mm×15mm×1.2 mm 椭圆钢管。 (3) 脚套:ABS 成型,蓝色; (4) 连接配件:整套课桌安装采用的平头内六角螺杆连接,螺杆和预埋螺母符合国家标准。 (三) 质量标准要求: (1) 座椅的座板和靠背表面磨砂处理,防划伤,耐脏,增强摩擦力。 (2) 金属件不得外露外置,避免使用时造成意外伤害。
--	--	--	--

			(3) 座椅脚架及其它配件安装后必须坚固耐用、不生锈、易清洗。 (4) 性能检测必须符合: QB/T4071-2010 标准要求。 (5) 综合性能: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本项目涉及喷塑粉料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 不能有毒害气味挥发, 以免库房及教室环境有污染, 造成对人体伤害, 甲醛含量必须小于 5mg/kg, 不能超标, 全部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涂。投标人须提供喷涂原材料: 粉末涂料 2018 年以来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喷塑粉料符合国家标准 HG/T 2006-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 优等品) 光泽 (60°) ≤ 60 全检, 并提供 2018 年以来由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所有的冲压件一次冲压成形, 无毛刺、无裂纹、无咬边、无棱角, 所有焊接部位焊点均匀到位, 焊痕平整光滑。喷塑前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锈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以上货物必须完全满足产品环保要求, 不会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任何损伤; 3、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搬运、标识制作 (含设计、安装)、人工、调试、检测、验收费用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配送地点自行考虑运输等费用, 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增加运输、搬运、人工、售后等费用。 4、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每张课桌椅抽屉正面粘贴“ ”标签 (包括: 学校标志+中标厂家+售后维修电话), 中标后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制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须提供设计方案给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设计、制作、安装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验收的方法及方案: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交货验收时, 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课桌椅随机进行抽检, 验收及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质保期▲	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 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无偿保修。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更换所用产品不得		

	低于投标标准。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产品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应立即响应,4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限内派遣专业人员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保期内中标人累计2次无法按时到达修理的,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质保期从换新产品可供正常使用之日起相应顺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 3、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中标人至少培训使用单位一名维修人员,并确保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结构和各种性能的运用,并能排除简单故障。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2次[每年中(会、高)考、期末考试前],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日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安排配送至指定学校及指定教室; 2、若使用单位有其他要求,则按照使用单位具体要求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学校后,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采购人和中标人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中标人先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产品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须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课桌椅配备情况,额外配置合理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及备件,备品备件须按类型分类包装,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2、投标人应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有效的 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销售时须提供），作为供货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0 年局属学校、新建校钢塑课桌椅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初中钢塑课桌椅 1860 套、小学钢塑课桌椅 3390 套；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0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837,500.00）；
17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9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0 年局属学校、新建校钢塑课桌椅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7、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8、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

分、资信部份)组成。

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声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 (7)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8)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复印件;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3.1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2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3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

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账号：552070100100040756。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中标人，我公司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 （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及投标文件袋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采购需要技术参数指标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6. 投标人为 3 家以上的，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7. 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8. 唱标；
- 9.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六）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七）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货物招标类）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二、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times$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8 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13 分)	①基本分(满分 3 分) 所投货物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 分。 ②所投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并且标“▲”项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非▲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③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接受其优于。
		产品设计分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图)片。 二档(2 分):产品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图)片简单,不全面,设计思想缺乏人性化理念。 三档(7 分):产品设计图纸基本齐全(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图)片、有产品使用说明及相关文件含产品设计用材、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文件但仍需改进、设计思想包含一定的人性化理念、在使用便捷及安全防护方面有所考虑。 四档(12 分):产品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图)片、产品使用说明及相关文件含产品设计用材、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文件)齐全、设计思想较好的体现了人性化理念、在使用便捷及安全防护方面有较完善的解决方

			案,装订整齐、有条理。
	产品环保、性能分 (满分 12 分)	(1) 投标人提供喷涂原料:粉末涂料 2018 年以来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小于 5mg/kg)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喷涂原料:粉末涂料 2018 年以来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HG/T2006-2006(2017)《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优等品) 光泽(60°) ≤60 检测项目 16 项国家标准(其中符合耐碱性 168h、耐酸性 240h、耐盐雾 500h、耐湿热 500h)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提供钢塑课桌椅台面板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老化性能要求(室内用 500h)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4)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冷轧钢板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5) 投标人提供钢塑课桌椅课桌面板、座椅面板、靠背面板 2018 年以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邻苯二甲酸酯中的 DBP、BBP、DEHP、DNOP、DINP、DIDP,重金属中的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中的苯并[a]芘、16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以及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 分(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实施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2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基本清楚,对本项目特点、难点与关键点的认识清晰,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描述简单。 三档(5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具备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具备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及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 四档(8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的。	
	提前交付使用	在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的前提下,全部货物每提前 5 天交付使用增	

		分 (满分 3 分)	加 1 分(投标人须在“商务响应表”中列明及“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进度计划)。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3 分)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2 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团队、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时间以及维修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等)经评委评定为良好的。 四档(8 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巡检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时间以及维修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等)经评委评定为优秀的。
		延长质保期承诺 (满分 5 分)	招标文件有质保期(包含巡检、维护保养)要求的: 每延长质保期(包含巡检、维护保养)壹年, 增加 1 分(以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4	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信誉 (满分 4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单项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每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截标前提交合同原件核查, 否则不予计分。
5	政策功能分 (满分 3 分)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使用的原材料为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2 分, 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

			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柳政采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时间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并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学校后，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甲方和乙方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剩余 2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乙方先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 2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_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_____ 小时内到

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__小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附件)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保证金证明.....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 （2）投标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等）.....
- （5）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6）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 （7）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8）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_____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评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份、技术部分、资信部份）目录：

目 录

3.1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 技术部分

- (1) 商务响应表.....
- (2) 设备配置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
- (4)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5)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3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1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格式)

致: 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 一式两份, 不分正副本;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天 (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专用耗材							
其中：投标费用及利润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标书费、代理费							
	其他：							
	税费及附加				税费率：_____ %			
	项目毛利				毛利率：_____ %			
投标总价								

注: 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部份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 间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 若本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作调整或附上相应附件, 但所投货物的性能及指标须详细列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 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获得奖项证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